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景智家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嘉诚国际全球物流网络（越南）有限公司、嘉诚国际全球物流网络(新加坡)有限公司、嘉诚国际全球物流网络（泰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招标业务管理、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回收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详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
| 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 1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 1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
| 所有者权益 | 所有者权益的 12%≤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5% |

说明：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第一，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企业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者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第二，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缺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重大错报，且错报金额超 12%以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 |
|------|--|
|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 |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2000 万元 |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 |
| 负面影响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内控体系 |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 连续 2 年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

说明：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2)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 3)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5)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严重流失； 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7)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8)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
| 重要缺陷 | 1)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2)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4)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5)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同时加大股份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艳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